

关于对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090 号



关于对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090 号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明德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 023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2023 年度，疫情对世纪明德经营的负面影响已经逐步消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世纪明德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由 3,180 万元上升至 2.38 亿元，由于业务毛利较低等原因发生合并净亏损 3,361.87 万元、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64 万元；2022 年度发生合并净亏损 4,090.55 万元，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81.23 万元。世纪明德管理层已采取了优化人员结构、探索新业务、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引入新的股东对公司投资等措施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世纪明德预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呈较大增长态势，但尚未有足够数据进行验证。以上情形表明世纪明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 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023 年度，疫情对世纪明德经营的负面影响已经逐步消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世纪明德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由 3,180 万元上升至 2.38 亿元，由于业务毛利较低等原因发生合并净亏损 3,361.87 万元、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7.64 万元；2022 年度发生合并净亏损 4,090.55 万元，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23 万元。世纪明德管理层已采取了优化人员结构、探索新业务、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引入新的股东对公司投资等措施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世纪明德预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呈较大增长态势，但尚未有足够数据进行验证。以上情形表明世纪明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的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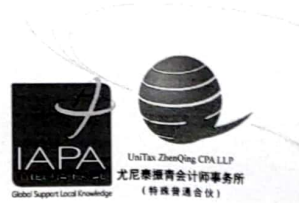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为签字页)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300140280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200090244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